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400 万元左右。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号）。

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届时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将由 10%变更为 5%。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